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唐建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唐建洪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好瑄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01 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吳欣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3676號

07 被 告 唐建洪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唐建洪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7時35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 
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花蓮縣○○市○道路000○○號前之路  
13 外起駛欲進入車道，本應注意行經畫有路面邊線之路段，由  
14 路肩起步進入外側車道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讓行  
15 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。適有陳  
16 好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  
17 市化道路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唐建洪竟疏未注意及  
18 此，貿然自路肩行駛至車道上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陳好  
19 瑄因此受有右側肩部及上臂挫傷、右膝部挫傷併瘀傷及右小  
20 腿挫傷、焦慮症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陳好瑄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唐建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好瑄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

01

		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1份、現場照片共36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	證明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9日鑑定意見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9月13日覆議意見書各1份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車輛行經劃有路面邊線之路段，由路肩起步進入外側車道，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王 柏 舜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友 駿